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		交付金額	匯入帳戶
1	劉素珍	借款	被告證稱：其客戶加入其弟周國雄投資，但客戶臨時抽資金，其亟需資金周轉。約定給付告訴人月息2分。	1	106/9/14	107/1/14	2,000,000	月息2分	NA	106/9/14	劉素珍 劉素珍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130093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2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林寶蓉107年3月21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他2卷第113-114頁） 2、劉素珍107年3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2卷第69頁） 3、劉素珍107年6月5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（他A3卷第34頁） 4、劉素珍107年12月26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A1卷第289、292頁） 5、劉素珍-國泰商業銀行轉帳明細（他2卷第23-27頁） 6、劉素珍-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帳號201501300930號存摺內頁（他2卷第81-83頁、他A3卷第77頁） 7、劉素珍-周惠玉220萬元借款契約書（他2卷第85-87頁） 8、劉素珍-周惠玉106年9月14日200萬元借款契約書（他2卷第95-97頁） 9、劉素珍-薛志明簽發107年1月21日金額220萬元支票(號碼SC347198)（他2卷第9頁） 10、劉素珍-周惠玉、順業利耀公司簽發107年1月14日金額200萬元支票(號碼BH1213821)（他2卷第15頁）	劉素珍稱「第3筆120萬元本金有預扣2個月利息8萬元，故實際交付112萬元。」
				2	106/9/21	107/1/21	2,200,000	月息2分	NA	106/9/21	劉素珍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130093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	106/9/21						劉素珍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130093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1,12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小計 4,200,000																	
2	黃玉霞	投資	被告證稱：其弟周國雄是蔡宏圖左右手，蔡宏圖很多生意都交給周國雄做。投資100萬，每個月保證8500元的分紅。	1	106/1/16	108/3/16	2,000,000	月息0.85%	10.2%	106/1/16	黃玉霞 黃玉霞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3311297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1,28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林寶蓉107年3月21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他2卷第113-114頁） 2、黃玉霞107年3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2卷第69-70頁） 3、黃玉霞107年6月5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（他A3卷第37-38頁） 4、黃玉霞107年12月26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A1卷第294-296頁） 5、黃玉霞-106年1月18日、106年1月16日交易憑據（他2卷第31頁） 6、黃玉霞-國泰世華銀行帳號201503311297號存摺內頁（他A3卷第63頁） 7、黃玉霞-國泰世華銀行帳號201500021662號存摺內頁（他A3卷第65頁） 8、黃玉霞-薛志明簽發108年3月16日金額200萬元支票(號碼SC3462949)（他2卷第29頁） 9、豐基銀行108年7月24日10800014562號函所附光碟（併辦1-2卷第103頁）	1、黃玉霞陳述，投資200萬，匯款時多匯了10萬元，發現後叫被告歸還未歸還。因雙方議定的投資金額為200萬元，黃玉霞收受的支票金額亦為200萬元，則投資金額認定為200萬元。 2、起訴書將投資金額誤載為210萬元。
											黃玉霞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21662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002532830007	匯款	82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						106/1/18	黃玉霞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21662	匯款	82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小計 2,000,000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		交付方式
3	林寶蓉	借款	被告誣稱：其弟周國福係蔡宏圖的學弟，很多錢蔡宏圖的生意，他兄弟有參與，並是賺錢。每月至少給1分以上投資分紅，且夠抵付保單貸款的利息，還有盈餘。	1	104/7/15	106/9/15	1,500,000	11.6%	11.6%	104/7/15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1300921	轉帳	1,5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2	104/8/5	107/2/5	1,000,000	10.0%	10.0%	104/8/4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1300921	轉帳	1,0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3	104/8/13	106/4/13	2,000,000	12.5%	12.5%	104/8/13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帳號001151149096	轉帳	2,0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4	104/11/26	107/4/1	1,000,000	10.0%	10.0%	104/9/25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1300921	轉帳	35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5	104/11/26	107/3/13	1,500,000	10.0%	10.0%	104/11/13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1300921	轉帳	65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6	104/11/30	107/5/30	1,000,000	10.0%	10.0%	104/11/30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帳號001151149096	轉帳	1,5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7	105/1/13	107/1/13	1,500,000	10.0%	10.0%	105/1/13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帳號001151149096	轉帳	1,5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8	105/3/16	107/7/16	1,500,000	10.0%	10.0%	105/3/16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帳號001151149096	轉帳	1,5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9	105/6/15	107/10/15	600,000	10.0%	10.0%	105/6/15	林寶蓉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1300921	轉帳	600,000	周淑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小計 11,600,000															
4	李思置	投資	被告誣稱：投資其制廠公司，可以獲利12.6%的利息。	1	106/4/26	106/5/19	240,000	12.6%	12.6%	106/4/28	李思置 國泰世華銀行 古亭分行 帳號030506063619	現金支出	現金支出	240,000	NA
				2	106/7/7	108/9/7	450,000	12.6%	12.6%	106/7/7	李思置 國泰世華銀行 古亭分行 帳號030506063619	現金支出	現金支出	478,000	NA
				小計 690,000											
小計 12,290,000															
1、李思置108年2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偵B1卷第17-20頁） 2、李思置-周淑玉結付支票一覽表（他10卷第5頁） 3、李思置-帳號030506063619號交易明細（偵B1卷第27-33頁）														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		交付金額	匯入帳戶
5	尤廖淑如代	投資	被告冠稱：其弟周國福在幫大企業規劃投資，很穩定獲利也很高，每年約可分配到12%至15%不等的利息。	1	96/1/26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1/26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5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1、尤廖淑如107年5月28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他4卷第63-65頁） 2、尤廖淑如107年7月30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（他A4卷第69-72頁） 3、尤廖淑如108年1月3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證述（他A6卷第245-248頁） 4、尤廖淑如+投資明細（他A5卷第40-49頁） 5、尤廖淑如+帳號20150004512號存摺內頁（他A5卷第60-68頁） 6、尤廖淑如+帳號011303232431號存摺內頁（他A5卷第89-119頁） 7、尤廖淑如+帳號27050003771號存摺內頁（他A5卷第120-131頁） 8、凱基銀行108年7月24日1080004562號委託附光碟（併辦12卷第103頁） 9、周惠玉+帳號201500098428號交易明細（他A6卷第18-175頁）	
				2	96/7/10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7/1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8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3	96/7/23	不詳	9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7/2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9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4	96/7/27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7/2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2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5	96/10/8	不詳	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10/8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1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6	96/10/23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10/2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8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7	96/10/26	不詳	1,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6/10/26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匯款	1,5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	
				8	97/1/29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1/29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9	97/3/17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3/1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0	97/3/17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3/1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1	97/4/17	不詳	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4/1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6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2	97/5/27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5/2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3	97/5/27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5/2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4	97/6/26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6/26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5	97/7/10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7/1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6	97/7/10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7/7/1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705000377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
附表2：報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		交付金額
				33	98/10/6	不詳	1,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0/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500,000	不詳	
				34	98/10/23	不詳	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0/23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1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5	98/11/11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1/1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6	98/11/18	不詳	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1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1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7	98/12/11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2/1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8	98/12/11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2/1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9	98/12/31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8/12/3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0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0	99/1/20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1	99/1/20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705000377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2	99/1/26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/2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0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3	99/1/26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/2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4	99/1/26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/2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7050003771	轉帳	1,0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5	99/2/25	不詳	9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2/2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900,000	不詳	
				46	99/2/26	不詳	1,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2/2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7050003771	轉帳	1,6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7	99/3/17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3/17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8	99/3/26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3/2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	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				49	99/4/22	不詳	1,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4/22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雖被告爭執此筆交易，惟檢視 被告國泰世華8428帳號之交易 明細，99/4/22確實有自 20150004512帳號轉存入150 萬元之紀錄，故該筆不予扣 除。
				50	99/4/22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4/22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1	99/5/7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5/7	尤廖淑如	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2	99/5/31	不詳	7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5/3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7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3	99/6/8	不詳	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6/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	轉帳	1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4	99/6/18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6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5	99/7/27	不詳	1,7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7/27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7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6	99/7/27	不詳	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7/27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	轉帳	6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7	99/8/18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8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8	99/8/18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8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59	99/8/18	不詳	7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8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	轉帳	7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60	99/9/16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9/1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61	99/9/16	不詳	1,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9/1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1,6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62	99/10/5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0/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63	99/10/5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0/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64	99/10/20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0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
附表2：報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	證據出處	備註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	
				65	99/12/21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99/12/2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3771	轉帳	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66	100/1/27	不詳	1,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1/27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3771	轉帳	1,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67	100/3/16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3/1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3771	轉帳	8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68	100/4/25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4/2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69	100/5/20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5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3771	轉帳	8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0	100/7/13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7/13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1	100/8/23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8/23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2	100/9/15	不詳	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9/1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6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3	100/10/24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10/24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4	100/11/3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11/3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5	100/11/28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0/11/2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6	101/2/15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2/15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7	101/2/21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2/2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8	101/4/19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4/19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79	101/5/18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5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80	101/6/11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6/1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43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
附表2：報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	證據出處	備註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	
				81	101/9/24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9/24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8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2	101/11/17	不詳	1,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1/11/1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1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3	102/3/14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3/14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4	102/4/18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4/1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5	102/5/20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5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0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6	102/5/20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5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7	102/6/20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6/20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8	102/8/6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8/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89	102/8/6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8/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0	102/9/6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9/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1	102/9/9	不詳	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9/9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6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2	102/10/23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2/10/23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3	103/3/28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3/28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4	103/4/21	不詳	1,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4/21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1,6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5	103/6/16	不詳	7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6/1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7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96	103/6/16	不詳	7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6/16	尤廖淑如	大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7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	證據出處	備註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	
				97	103/8/13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8/1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起訴書將此筆金流記載為「匯入周蕙玉013-20150098428帳戶」 起訴書將此筆金流記載為「匯入周蕙玉013-20150098428帳戶」
				98	103/8/13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8/1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99	103/9/10	不詳	25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9/1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25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0	103/9/17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9/17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1,000,000	不詳	
				101	103/10/13	不詳	35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10/1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4512	轉帳	350,000	不詳	
				102	103/11/10	不詳	6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11/1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6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3	103/12/5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3/12/5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4	104/1/9	不詳	3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1/9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3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5	104/3/19	不詳	1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3/19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1,000,000	不詳	
				106	104/4/2	不詳	2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4/2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文昌分行 帳號20150003771	轉帳	2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7	104/6/23	不詳	8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6/23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8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8	104/9/18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9/18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09	104/10/14	不詳	1,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10/14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1,4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10	104/10/20	不詳	1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4/10/20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1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111	105/1/5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5/1/5	尤廖淑如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115033232431	轉帳	500,000	周蕙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	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																1、起訴書將此筆金額誤載為「匯入周惠玉013-201500098428帳戶」 2、雖被告爭執此筆交易，惟檢察報告謂基銀行60070帳號之交易明細，105/7/13確實有尤廖淑如匯進200萬元之紀錄，故該筆不予扣除。
	112				105/7/13	不詳	2,0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5/7/13	尤廖淑如	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11-503232431	轉帳	2,0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113				105/8/17	不詳	4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5/8/17	尤廖淑如	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11-503232431	轉帳	4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114				105/10/18	不詳	500,000	12%至15%	12%至15%	105/10/18	尤廖淑如	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11-50323243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小計 69700,000																
6	沈秀英代	投資	被告聲稱：其弟周國輝在國泰人壽及富邦人壽擔任業務，每年固定15%利率，其可依附在財團下偷領操作。	1	95/3/10	不詳	1,000,000	不詳	NA	95/3/10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1,0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1、107年5月22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他5卷第61-64頁） 2、沈秀英之投資明細（他A5卷第3-8頁） 3、沈秀英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20150021891號存摺內頁（他A4卷第39-51頁） 4、沈秀英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20150021891號存摺內頁（他A5卷第9-19頁、第21-25頁） 5、沈秀英第一銀行帳號11350220983號存摺內頁（他A5卷第20頁） 6、周惠玉、國基銀行帳號002532830607號交易明細06年9月7日至96年11月3日）（他A6卷第353頁） 7、周惠玉、國基銀行帳號201500098428號交易明細（他A6卷第50-175頁） 8、國基銀行108年7月24日10800014562號通所附光碟（併附1-2卷第103頁） 9、沈秀英、薛忠明、順義利公司簽發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他5卷第9-25頁） 沈秀英、薛忠明、順義利公司簽發之支票（他5卷第27-35頁）
				2	95/8/1	不詳	650,000	不詳	NA	95/8/1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65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3	96/10/12	98/3/1	960,000	12.6%	12.6%	96/10/12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96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4	97/5/21	99/4/1	1,000,000	16.0%	16.0%	97/5/21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1,0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5	97/6/27	99/1/28	500,000	12.9%	12.9%	97/6/27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5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6	97/8/1	98/10/4	1,000,000	13.0%	13.0%	97/8/4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1,0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7	98/3/18	99/10/15	1,500,000	15.7%	15.7%	98/3/17	沈秀英	9679680026	跨行轉帳	1,5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8	98/4/9	99/11/18	1,800,000	15.0%	15.0%	98/4/7	沈秀英	9679680026	跨行轉帳	1,8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9	98/10/12	100/5/19	1,200,000	15.0%	15.0%	98/10/12	沈秀英	9679680026	跨行轉帳	1,2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0	99/2/4	100/8/1	700,000	15.0%	15.0%	99/2/2	沈秀英	9679680026	跨行轉帳	7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1	99/10/5	101/6/5	2,000,000	15.0%	15.0%	99/10/4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200,000	周惠玉 國基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1、起訴書將交付日期誤載為97/10/4。 2、被告爭執97/10/4未有匯款20萬元之紀錄，係因該筆資料實際上為99/10/4匯款之緣故，故該筆不予扣除。																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	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匯入帳戶
											99/10/4	沈秀英	不詳	匯款	1,800,000	周惠玉 國泰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02532830607	1、起訴書將交付日期誤載為97/10/4。 2、被告爭執97/10/4未有匯款180萬元之記錄，但因該筆資金實際上為99/10/4匯款之緣故，故該筆不予扣除。 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1650,000元，以98/6/9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
				12	99/11/5	101/7/4	45867717	15.0%	15.0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3	99/12/22	99/9/22	1,500,000	15.0%	15.0%	99/12/22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1,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4	100/1/25	101/9/25	300,000	15.0%	15.0%	100/1/25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15	100/5/17	102/1/17	1,200,000	13.94%	13.94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1,200,000元，以98/10/12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16	100/6/1	101/12/31	400,000	15.0%	15.0%	100/5/31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27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	
										100/5/31	沈秀英	NA	現金存入	13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起訴書無此筆交易	
				17	100/8/1	102/2/27	800,000	7.2%	7.2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800,000元，以99/2/4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18	100/9/20	102/4/20	1,500,000	13.5%	13.5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1,500,000元，以99/1/22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19	101/4/20	102/11/20	300,000	14.0%	14.0%	101/4/20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2,400元，以99/10/5所投資之到期本金加紅利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20	101/6/5	102/12/16	2,400,000	13.0%	13.0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2,100,000元，以99/1/15所投資之到期本金加紅利2063,064元抵扣，再另行轉帳36,426元，差額510元。	
				21	101/7/4	103/4/6	2,100,000	12.0%	12.0%	101/7/17	沈秀英	9679680026	跨行轉帳	36,426	周惠玉 國泰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02532830607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2,100,000元，以99/1/15所投資之到期本金加紅利2063,064元抵扣，再另行轉帳36,426元，差額510元。	
				22	101/10/18	102/5/5	250,000	15.0%	15.0%	101/10/17	不詳	玉山銀行 帳號967968002681	CD轉入	2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起訴書無此筆交易	
				23	101/12/30	103/8/30	400,000	12.7%	12.7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1,500,000元，以100/6/1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24	102/1/14	103/10/14	1,200,000	12.0%	12.0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1,200,000元，以100/5/17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				25	102/2/27	103/10/27	800,000	12.6%	12.6%	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。 2、投資金額800,000元，以100/8/1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	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
				26	102/5/5	103/11/11	750,000	12.0%	12.0%	102/3/13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2189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
				27	102/4/20	103/12/19	1,82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28	102/6/10	104/4/10	700,000	12.6%	12.6%	102/6/10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2189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
				29	102/11/18	104/11/28	400,000	12.6%	12.6%	102/11/28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21891	轉帳	4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
				30	102/12/16	105/1/16	2,00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31	102/12/16	105/1/16	87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32	103/1/27	107/9/25	500,000	12.6%	12.6%	103/1/27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2189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
				33	103/4/11	105/5/11	1,30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34	103/4/11	105/5/11	1,30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35	103/7/17	105/9/18	600,000	12.6%	12.6%	103/7/17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21891	轉帳	6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
				36	103/10/14	106/4/16	1,200,000	12.6%	12.6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				37	103/10/25	106/7/25	1,000,000	13.3%	13.3%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2：廣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	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				38	103/11/3	1066/3	1,000,000	13.3%	13.3%	103/11/3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此筆為王景禾103/11/10透過沈秀英代為投資的金額，有關業利匯公司簽發之支票以茲證明。
				39	103/11/10	1065/10	500,000	不詳	不詳	103/11/10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4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						103/11/11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40	103/11/11	1065/10	750,000	12.0%	12.0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	
				41	103/12/18	1069/18	1,820,000	12.0%	12.0%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 2、投資金額1,820,000元，以102/4/20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 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 2、雖卷內無匯款資料，惟告訴人稱無匯款記錄者為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，且有業利匯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75萬元。
				42	103/12/18	1069/18	1,820,000	12.0%	12.0%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	
				44	104/2/17	1061/17	600,000	12.0%	12.0%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			
				45	104/8/20	1075/21	1,000,000	不詳	不詳	104/8/21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此筆為王景禾104/8/20及104/8/31透過沈秀英代為投資的金額，有薛忠明簽發之支票以茲證明。 繼匯款金額為100萬元，惟告訴人製作之投資明細載明投資金額為144萬元，且有業利匯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144萬元。
				46	104/8/28	1075/28	1,440,000	12.0%	12.0%	104/8/28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						104/9/4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47	104/11/16	1076/16	3,000,000	12.0%	12.0%	104/11/16	沈秀英 第一銀行 帳號11350220983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3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48	104/11/28	1068/13	1,000,000	12.0%	12.0%	104/11/30	沈秀英	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此筆為王景禾104/11/30透過沈秀英代為投資的金額，有關業利匯公司簽發之支票以茲證明。

附表2：報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 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		交付金額
				49	104/11/28	107/4/28	400,000	12.0%	12.0%		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投資金額1,400,000元，以102/11/18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且有順業利豐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40萬元。	
				50	105/11/16	107/8/14	870,000	12.0%	12.0%		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雖卷內無匯款資料，惟告訴人稱無匯款記錄者為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，且有順業利豐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87萬元。	
				51	105/11/16	107/8/14	1,100,000	12.0%	12.0%		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雖卷內無匯款資料，惟告訴人稱無匯款記錄者為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，且有薛忠明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110萬元。	
				52	105/11/16	107/8/14	1,100,000	12.0%	12.0%		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雖卷內無匯款資料，惟告訴人稱無匯款記錄者為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，且有薛忠明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110萬元。	
				53	105/3/10	107/8/10	1,000,000	12.0%	12.0%	105/3/10	沈秀英	沈秀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28	告訴人製作之投資明細載明投資金額為50萬元，差額70萬5千元為王景禾105/3/10透過沈秀英代為投資的金額。
				54	105/5/11	107/11/5	1,500,000	12.0%	12.0%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投資金額1,500,000元，以103/4/11所投資之到期本金及紅利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有順業利豐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150萬元。	
				55	105/5/11	107/11/5	1,400,000	12.0%	12.0%			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投資金額1,400,000元，以103/4/11所投資之到期本金抵扣，故未另行匯款。有順業利豐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140萬元。	
				56	105/3/27	107/9/25	500,000	12.0%	12.0%			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			1、起訴書無此事交易 2、雖卷內無匯款資料，惟告訴人稱無匯款記錄者為給付現金或到期本金再投入，且有順業利豐公司簽發之支票，支票金額與告訴人製作之投明細金額相同，故認定投資金額為50萬元。	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		交付金額
				10	99/10/28	不詳	600,000	12%	12%	99/10/2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6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1	99/12/3	不詳	340,000	12%	12%	99/12/3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34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2	99/12/22	不詳	30,000	12%	12%	99/12/22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3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3	100/1/25	不詳	250,000	12%	12%	100/1/25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4	100/7/22	不詳	380,000	12%	12%	100/7/22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38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5	100/10/5	不詳	650,000	12%	12%	100/10/5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6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6	100/12/8	不詳	300,000	12%	12%	100/12/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7	101/1/19	不詳	90,000	12%	12%	101/1/19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9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8	101/1/20	不詳	230,000	12%	12%	101/1/20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3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9	101/2/1	不詳	217,500	12%	12%	101/2/1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17,5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0	101/3/8	不詳	291,000	12%	12%	101/3/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91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1	101/6/28	不詳	400,000	12%	12%	101/6/2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4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2	101/8/29	不詳	450,000	12%	12%	101/8/29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4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3	101/8/31	不詳	200,000	12%	12%	101/8/31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4	101/10/29	不詳	350,000	12%	12%	101/10/29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3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25	101/12/28	不詳	21,000	12%	12%	101/12/2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轉帳	21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
附表2：報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	證據出處	備註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 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	
				26	102/2/20	不詳	150,000	12%	12%	102/2/20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27	102/2/23	不詳	180,000	12%	12%	102/2/23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8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28	102/4/22	不詳	160,000	12%	12%	102/4/22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6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29	102/8/16	不詳	200,000	12%	12%	102/8/16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0	102/9/17	不詳	100,000	12%	12%	102/9/17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1	103/3/11	不詳	100,000	12%	12%	103/3/11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2	103/7/4	不詳	500,000	12%	12%	103/7/4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3	103/9/25	不詳	400,000	12%	12%	103/9/25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4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4	103/12/16	不詳	200,000	12%	12%	103/12/16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5	104/3/19	不詳	300,000	12%	12%	104/3/19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6	104/7/8	不詳	250,000	12%	12%	104/7/8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25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7	104/8/4	不詳	200,000	12%	12%	104/8/4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8	104/8/13	不詳	500,000	12%	12%	104/8/13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39	104/9/7	不詳	1,500	12%	12%	104/9/7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,5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0	104/10/1	不詳	200,000	12%	12%	104/10/1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2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				41	104/10/2	不詳	100,000	12%	12%	104/10/2	羅文清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4504	轉帳	1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	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
				42	105/1/12	不詳	420,000	12%	12%	105/1/12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42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				43	105/5/12	不詳	300,000	12%	12%	105/5/12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3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
小計 141,033,000															
8	林秀敏	借款	被告證稱：其弟周國瑞是蔡宏圖的幫辦，屢屢為國泰人壽拉攏投資，透過她交由胞弟周國瑞投資金融商品，每月至少可以分配投資額度1%的定期利潤，亦即年息12%計算。	1	100年6月間	107/9/11	2,000,000	月息1.05% (100萬1個月利息10,500元)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依據林秀敏107.5.10證述：「106年3月支票就沒有兌現，該支票是104年間開給我，因為被告開給我的支票都大概是2年半的時間，故以卷內發票日107年9月11日(原為102年12月21日)改為105年5月11日，金額2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0年6月間。」 以卷內發票日107年12月10日(原為103年1月6日)改為105年7月10日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0年7月間。
				2	100年7月間	107/12/10	1,0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12月10日(原為103年1月6日)改為105年7月10日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0年7月間。
				3	101年7月間	108/1/04	1,0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8年10月4日(原為104年1月7日)改為106年4月7日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1年7月間。
				4	102年1月間	104/7/21	7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3月22日(原為104年7月21日)，金額7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2年1月間。
				5	102年3月間	104/9/29	8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3月29日(原為104年9月29日)，金額8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2年3月間。
				6	102年4月間	107/4/20	8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4月20日(原為104年10月18日)，金額8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2年4月間。
				7	103年11月間	106/12/12	1,0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6年12月12日(原為104年5月11日)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11月間。
				8	103年1月間	107/12/10	2,0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12月10日(原為105年7月10日)，金額2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1月間。
				9	103年4月間	105/1/05	30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 2、以卷內發票日105年10月5日，金額3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4月間。
				10	103年4月間	105/1/05	250,000	1.05%	12.6%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 2、以卷內發票日105年10月5日，金額25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4月間。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 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	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				11	103年9月間	106/5/5	2,0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6年3月5日，金額2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9月間。	
				12	103年9月間	108/6/1	1,0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8年6月1日(原為106年3月5日)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9月間。	
				13	103年9月間	108/6/1	1,3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8年6月1日(原為106年3月5日)，金額13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3年9月間。	
				14	104年5月間	106/11/24	1,5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1、起訴書無此筆交易 2、以卷內發票日106年11月24日，金額15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5月間。	
				15	104年6月間	106/12/6	3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6年12月6日，金額3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6月間。	
				16	104年6月間	106/12/24	2,0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6年12月24日，金額2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6月間。	
				17	104年9月間	107/3/3	2,5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3月3日，金額25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9月間。	
				18	104年9月間	107/3/3	1,3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7年3月3日，金額13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9月間。	
				19	105年9月間	108/5/15	500,000	1.05%	12.6%				不詳		以卷內發票日108年3月15日，金額5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5年9月間。	
小計 22,250,000																
9	溫雄亮	借款	被告誣稱欲借款交予其弟周國福投資，與告訴人約定利息12%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1	103年5月間	106/6/20	1,000,000	12%	12				不詳		1、溫雄亮108年4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偵B2卷第39-41頁） 2、周麗玉108年4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偵B2卷第41頁） 3、溫雄亮-周麗玉簽發之支票(號碼AQ042924)、本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偵B2卷第45-47頁）	
10	田永洲	投資	被告誣稱：其弟周國福可以理財投資獲利，原18個月為一期，後來延長至20個月，投資50萬元，一期可以領到1-12萬元的利息。(換算月息為1.1%-1.2%)	1	106/1/20	108/2/18	1,1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1/20	田永洲	田永洲 合作金庫 帳號不詳	匯款	1,100,000	周麗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1、田永洲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131-139頁） 2、周麗玉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136頁） 3、田永洲-周麗玉簽發之支票（他9卷第29頁） 4、田永洲-莊忠明簽發之支票（他9卷第35頁） 5、田永洲-周麗玉、順業鋼鐵公司簽發之支票（他9卷第51頁） 6、凱基銀行108年7月24日10800014562號通所附光碟（併辦1-2卷第103頁）
				2	106/6/14	108/7/14	5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6/14	田永洲	田永洲 合作金庫 帳號不詳	匯款	500,000	周麗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
				3	106/9/19	108/10/19	5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9/19	田永洲	田永洲 合作金庫 帳號不詳	匯款	500,000	周麗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
				4	106/4/19	108/5/19	5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4/19	田永洲	田永洲 合作金庫 帳號不詳	匯款	500,000	周麗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匯出帳戶		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小計																
11	熊恩靜	投資	被告誣稱：其弟周國福可以理財投資獲利，前18個月為一期，後來延長為20個月，投資50萬元，一期可以領到11.12萬元的利息。(換算月息為1.1%-1.2%)	1	94/10/14	不詳	316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4/10/14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316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1、熊恩靜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134-139頁） 2、周基玉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136頁） 3、劉基銀行108年7月24日10800014562號附所附光碟（併辦12卷第103頁） 4、周基玉-帳號20150098428號交易明細（但A6卷第129-175頁）
				2	94/12/12	不詳	66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4/12/12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66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3	96/4/30	不詳	41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6/4/30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41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4	96/11/29	不詳	47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6/11/29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47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5	98/6/2	不詳	5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8/6/2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50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6	98/6/2	不詳	51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8/6/2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51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7	98/8/31	不詳	43,48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8/8/31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43,48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8	99/6/24	不詳	79,3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99/6/24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79,3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9	100/1/12	不詳	45,765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0/1/12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45,765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0	100/8/9	不詳	3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0/8/9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30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1	101/1/12	不詳	5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1/1/12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500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2	102/8/28	不詳	63,21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2/8/28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63,21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3	109/12/11	不詳	32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9/12/11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32,0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				14	105/1/18	不詳	300,0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5/1/18	熊恩靜	熊恩靜 0099201130970760	轉帳	300,000	周基玉 國家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5	105/4/11	不詳	38,64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5/4/11	熊恩靜	熊恩靜 0099201130970760	轉帳	38,640	周基玉 國家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
				16	106/6/16	不詳	80,900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6/16	熊恩靜	熊恩靜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80,900	周基玉 劉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	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		付款人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匯入帳戶
					17	106/10/3	不詳	43,355	1.1%至1.2%	13.2%至14.4%	106/1/03	梅恩靜	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480210287002	匯款	43,355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2830607	
小計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,798,450										
12	郭來春	借款	被告以借款方式，與告訴人約定每月利息1%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1	103年間	107/11/18	700,000	1.0%	12%	不詳	郭來春	合作金庫 帳號不詳	不詳	700,000	不詳	1、郭來春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93-96頁） 2、周惠玉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96頁）	
13	林月春	借款	被告證稱欲借款交予其弟周國福投資，與告訴人約定每月利息1%-1.5%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1	105年間	107/11/18	500,000	1.0%	12%	不詳	林月春	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不詳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不詳	1、林月春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93-96頁） 2、周惠玉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96頁）	
				2	106年5月	106/11/27	450,000	1.5%	NA	不詳	林月春	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不詳	轉帳	450,000	周惠玉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不詳		
				3	不詳	不詳	220,000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1,170,000										
14	劉桃黛	借款	被告以借款方式，與告訴人約定每月利息2%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1	106年10月間	不詳	1,000,000	1.0%	12%	不詳	不詳						1、劉桃黛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95-96頁） 2、周惠玉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96頁）
15	陳麗英	借款	被告以借款方式，與告訴人約定每月利息1%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2	105年11月間	107/12/16	700,000	1.0%	12%	不詳	不詳						1、陳麗英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卷第136-139頁） 2、陳麗英、周惠玉借款借據（他9卷第217頁）
16	陳鳳英	投資	被告證稱：其弟周國福是蔡宏圖的清算師，每個月保證100萬元有1萬元的利息，一個投資週期配2年本金，期滿可以拿回本金。	1	103/3/28	105/5/28	500,000	1.0%	12%	103/3/28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53506025466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開立發票日107.11.28原為105.5.28，金額50萬元之支票，推估為03年3月28日投資時開立予告訴人之支票。	
				2	104/4/20	106/6/20	3,000,000	1.0%	12%	104/4/20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53506025466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3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開立發票日108.12.30原為106.某月30日，金額300萬元之支票，推估為04年4月30日投資時開立予告訴人之支票。	
				3	104年12月間	106/12/17	1,000,000	1.0%	12%	不詳	不詳						依據陳鳳英108.1.10證述：「投資時周惠玉有開與投資金額同額的支票給我，票期是2年」，故以卷內發票日106年12月17日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4年12月間。
				4	105年2月間	107/2/9	1,000,000	1.0%	12%	不詳	不詳						依據陳鳳英108.1.10證述：「投資時周惠玉有開與投資金額同額的支票給我，票期是2年」，故以卷內發票日107年2月9日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推測，本次投資日為105年2月間。
				5	106/2/9	108/4/1	1,000,000	1.0%	12%	106/2/9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53506025466	陳鳳英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轉帳	1,0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開立發票日108.4.1，金額100萬元之支票，推估為106年2月9日投資時開立予告訴人之支票。	
小計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6,500,000										

附表2：被告對外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明細

編號	交易資料				年利率計算		付款資料					證據出處	備註			
	姓名	投資/借款	交付款項原因	次編號	投資日期	支票發票日/到期日	投資金額 (新臺幣)	約定報酬	換算年利率	交付日期	付款人			匯出帳戶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17	鄭陳寶蓮	借款	被告以借款方式，與告訴人約定借10萬元則月息1.00元，吸引告訴人借款。	1	106/10/5	不詳	500,000	1.0%	12%	106/10/5	鄭陳寶蓮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帳號032508316282	轉帳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98428	1、鄭陳寶蓮107年5月14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X1卷第31-35頁） 2、鄭陳寶蓮109年1月7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（X1卷第280頁） 3、鄭陳寶蓮-帳號032508316282號交易明細（併辦2-2卷第253頁） 4、鄭陳寶蓮-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、告知書（併辦2-2卷第121-133頁） 5、鄭陳寶蓮陳述狀（併辦2-2卷第111-114頁） 6、順泰利福公司-帳號010051038849號交易明細（併辦1-2卷第309頁） 7、廖昱澄-帳號05150028809號存摺內頁（併辦2-2卷第233頁）
				2	106/11/6	不詳	600,000	1.0%	12%	106/11/6	鄭陳寶蓮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帳號032508316282	匯款	500,000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臺南土地銀行 三重分行 帳號010051038849	
				3	106/11/28	不詳	970,000	1.0%	12%	106/11/28	鄭陳寶蓮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帳號032508316282	現金支出	100,000	NA	
				4	106/11/28	不詳	170,000	1.0%	12%	106/11/28	鄭陳寶蓮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帳號032508316282	現金支出	550,000	NA	
				5	106/12/29	不詳	700,000	1.0%	12%	106/12/29	鄭陳寶蓮	鄭陳寶蓮 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 帳號032508316282	轉帳	150,000	廖昱澄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5150028809	
小計							2,940,000									周惠玉直接由鄭陳寶蓮帳戶轉帳至廖昱澄帳戶，做為發股利息用途。
合計							209,201,650									

註1： 統整上述交易資料，被告約定報酬為月息0.85%~2%，年息為10.2%~16%，年息為10.2%~16%。（若為不到一年之短期投資，則不換算年息）

註2： 投資人若為「沈秀英代」，係由沈秀英、王崇禾、黃千芳、廖秀芸等4名告訴人集資，由沈秀英統一匯款予周惠玉投資之紀錄。

註3： 投資人若為「尤廖淑如代」，係由尤廖淑如、廖淑鉅、林立創、尤淑雅、尤慈雅等5名告訴人集資，由尤廖淑如統一匯款予周惠玉投資之紀錄。

註4： 依據沈秀英107.7.30於檢察官問時之陳述：「每次投資就會開支票給我做保證，到期款會拿回去，重新投資就換新票。」故若無支票或其他證據可證明尚未出金者，則推定為再投資或已返還本金。

附表3：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計算

編號	投資人	被告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		已返還之本金額				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金額 (A) - (E)	卷證出處	備註
		投資金額 (A)	計算依據	未兌現支票金額 / 告訴人主張尚欠金額 (B)	告訴人證稱收到本金 / 推算已返還本金 (C) = (A) - (B)	被告主張已 返還本金金額 (D)	本院認定已 返還本金金額 (E) = Max (C, D)			
1	劉素珍	4,200,000	附表2-劉素珍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NA	550,000	550,000	550,000	3,65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劉素珍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13-15頁) 2、劉素珍107年12月26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偵A1第289-298頁)	
2	黃玉霞	2,000,000	附表2-黃玉霞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,000,000	0	0	0	2,000,000	黃玉霞-薛忠明發發108年3月16日金額200萬元支票(號碼SC3462949)(他2第29頁)	
3	林寶蓉	11,600,000	附表2-林寶蓉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11,600,000	0	200,000	200,000	11,40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林寶蓉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17-19頁) 2、林寶蓉-周惠玉借款借據(他1第7-15頁)	
4	李思萱	690,000	附表2-李思萱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NA	0	0	0	690,000	李思萱108年2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偵B1第18頁)	
5	尤廖淑如代	69,700,000	附表2-尤廖淑如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9,880,000	39,820,000	11,270,000	39,820,000	29,88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尤廖淑如、廖淑鈿及尤瑞雅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25-45頁) 2、尤廖淑如107年5月28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(他4第64頁) 3、林立釗108年1月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偵A6第249頁) 4、林立釗-周惠玉發發之本票(併辦1-3第282頁)	
6	沈秀英代	64,250,000	附表2-沈秀英代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7,280,000	36,970,000	700,000	36,970,000	27,28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王景禾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21-23頁) 2、沈秀英107年9月10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(偵A4卷第158頁) 3、沈秀英-薛忠明及順業刺繡公司發發支票明細(偵A5第6-8頁)	
7	羅文清	14,103,000	附表2-羅文清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13,220,000	883,000	980,000	980,000	13,123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羅文清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47-51頁) 2、羅文清--周惠玉、薛忠明、順業刺繡公司發發支票明細及周惠玉所立借據明細(偵A5第133)	

附表3：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計算

編號	被告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		已返還之本金額				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金額 (A) - (E)	卷證出處	備註
	投資人	投資金額 (A)	計算依據	未兌現支票金額 / 告訴人主張尚欠金額 (B)	告訴人證稱收到本金 / 推算已返還本金 (C) = (A) - (B)	被告主張已 返還本金金額 (D)			
8	林秀緞	22,250,000	附表2-林秀緞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0,200,000	2,050,000	1,950,000	20,20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林秀緞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53-55頁) 2、林秀緞107年6月7日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(偵A1第201頁) 3、林秀緞-周惠玉、薛忠明發發支票明細(偵A1第207-209頁)	
9	溫進亮	1,000,000	附表2-溫進亮之 「投資金額」	1,000,000	0	0	1,000,000	溫進亮-周惠玉發發之支票(號碼AQ0429924)、本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(偵B2第45-47頁)	
10	田永洲	2,600,000	附表2-田永洲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,600,000	0	500,000	2,60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田永洲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57-59頁) 2、田永洲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他9第135-136頁) 田永洲-周惠玉、薛忠明、順業刺繡公司發發之支票(他9第29頁、第35頁、第51頁)	周惠玉匯款予田永洲之匯款回條聯上備註「匯到田永洲再回存致6/14入場」，代表此為之前投資到期返還本金，惟因附表2僅列計106年之後的投資，故被告主張之還款金額不需扣除。
11	熊恩靜	3,798,650	附表2-熊恩靜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3,500,000	298,650	200,000	3,500,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熊恩靜明細、交易憑據(院A卷第7-8頁、第61-63頁) 2、熊恩靜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他9卷第135頁)	
12	郭來春	700,000	附表2-郭來春之 「投資金額」	700,000	0	0	700,000	郭來春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(他9卷第95頁)	

附表3：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計算

編號	投資人	被告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		已返還之本金額				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金額 (A) – (E)	卷證出處	備註
		投資金額 (A)	計算依據	未兌現支票金額 / 告訴人主張尚欠金額 (B)	告訴人證稱收到本金 / 推算已返還本金 (C) = (A) – (B)	被告主張已 返還本金金額 (D)	本院認定已 返還本金金額 (E) = Max (C, D)			
13	林月春	1, 170, 000	附表2-林月春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1, 180, 000	-10, 000	0	0	1, 170, 000	1、林月春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第93-96頁） 2、周惠玉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（他9卷第96頁） 3、林月春109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（本院卷1第235頁）	林月春於107/7/17檢察官訊問時證述，借款金額為50萬、45萬元(合計95萬元)，同日周惠玉則供稱借款金額為50萬、45萬、22萬元(合計117萬元)，雖林月春於109/12/21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改稱損失金額為118萬元，惟考量證人及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，記憶較清晰，是就投資金額，應以被告及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較為可信。
14	劉棋黨	1, 000, 000	附表2-劉棋黨之 「投資金額」	NA	0	0	0	1, 000, 000	1、劉棋黨107年7月1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第95頁） 2、劉棋黨109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（本院卷1第235頁）	
15	陳萱英	700, 000	附表2-陳萱英之 「投資金額」	700, 000	0	0	0	700, 000	1、陳萱英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第136-139頁） 2、陳萱英-周惠玉借款借據（他9第217頁）	
16	陳鳳英	6, 500, 000	附表2-陳鳳英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6, 500, 000	0	590, 000	590, 000	5, 910, 000	1、周惠玉109.05.26答辯(一)狀、返還陳鳳英明細、交易憑據（院A卷第7-8頁、第65-67頁） 2、陳鳳英108年1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（他9第133頁）	
17	鄭陳寶蓮	2, 940, 000	附表2-鄭陳寶蓮之 「投資金額小計」	2, 940, 000	0	0	0	2, 940, 000	鄭陳寶蓮107年5月14日於警察人員詢問時之陳述（XI第33頁）	
合計								127, 743, 000	元	

備註： 1、投資人若為「沈秀英代」，係由沈秀英、王景禾、黃千芳、廖秀芸等4名告訴人集資，由沈秀英統一匯款予周惠玉投資之紀錄。
2、投資人若為「尤廖淑如代」，係由尤廖淑如、廖淑鈞、林立釗、尤瑞雅、尤慈雅等5名告訴人集資，由尤廖淑如統一匯款予周惠玉投資之紀錄。

附表3：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計算

編號	被告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		已返還之本金金額				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之金額 (A) – (E)	卷證出處	備註
	投資金額 (A)	計算依據	未兌現支票金額 / 告訴人主張尚欠金額 (B)	告訴人證稱收到本金 / 推算已返還本金 (C) = (A) – (B)	被告主張已 返還本金金額 (D)	本院認定已 返還本金金額 (E) = Max (C, D)			

3、依據沈秀英107/7/30於檢察官詢問時之陳述：「每次投資就會開支票給我做保證，到期就會拿回去，重新投資就換新票。」故若無支票或其他證據可證明尚未出金者，則推定為已返還

4、考量被告因搬家遺失104年以前之還款憑證，故除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理外，認定「告訴人證稱收到本金/推算已返還本金」及「被告主張已返還本金金額」兩者中較大之金額，做為被

附表4：不認定為被告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

編號	告訴人	交付款項/投資日期	交付方式	匯出銀行及帳號	交付金額	匯入銀行及帳號	證據出處	認定理由
1	沈秀英	96/11/5	匯款	不詳	1,2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002532830607	凱基銀行108年7月24日 10800014562號函所附光碟（併 辦1-2卷第103頁）	由告訴人整理96年10月12日 至106年9月4日之投資明細 中並未在此筆交易，故此筆 予以刪除。
2	沈秀英	103/9/26	轉帳	沈秀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80,117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沈秀英-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201500021891號存摺內頁（債 A5卷第9-19頁、第21-25頁） 2、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 交易明細（債A6卷第50-175頁）	由告訴人整理96年10月12日 至106年9月4日之投資明細 中並未在此筆交易，故此筆 予以刪除。
3	沈秀英	103/10/6	轉帳	沈秀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500,000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沈秀英-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201500021891號存摺內頁（債 A5卷第9-19頁、第21-25頁） 2、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 交易明細（債A6卷第50-175頁）	由告訴人整理96年10月12日 至106年9月4日之投資明細 中並未在此筆交易，故此筆 予以刪除。（見沈秀英-投 資明細，債A5卷第3-8頁）
4	沈秀英	104/1/6	轉帳	沈秀英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21891	20,271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沈秀英-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201500021891號存摺內頁（債 A5卷第9-19頁、第21-25頁） 2、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 交易明細（債A6卷第50-175頁）	由告訴人整理96年10月12日 至106年9月4日之投資明細 中並未在此筆交易，故此筆 予以刪除。（見沈秀英-投 資明細，債A5卷第3-8頁）
5	羅文清	103/12/23	轉帳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201500004504	133,112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98428	1、羅文清-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201500004504號存摺封面及內 頁（債A5卷第134-154頁） 2、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 交易明細（債A6卷第50-175頁）	被告爭執此筆款項係由被告 商請告訴人以其名義向國泰 世華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金 額，且後續還款均由被告為 之，因卷內無相關證據又告 訴人所主張之投資金額 (13,220,000元)遠小於匯款予 被告之金額(14,236,112元)， 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，刪除 該筆資料。（見周惠玉 109.06.01答辯(二)狀，院A卷 第344頁）

附表4：不認定為被告非法收受存款之交易

編號	告訴人	交付款項 /投資日期	交付方式	匯出銀行及帳號	交付金額	匯入銀行及帳號	證據出處	認定理由
6	廖淑鈿	105/10/4			不詳			周惠玉國泰世華#8428帳戶之交易明細中，並無廖淑鈿2016/10/4匯款之紀錄。卷內無證據可佐證告訴人確實交付款項予被告。(見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交易明細 (偵A6卷第145-146頁))
7	尤廖淑如	97/1/29	轉帳	尤廖淑如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201500004512	1,500,000	不詳	尤廖淑如-投資明細 (偵A5卷第40頁)	被告爭執尤廖淑如#4512帳號於97/1/29未有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#8428帳號之紀錄，且周惠玉國泰世華#8428帳戶之交易明細中，並無尤廖淑如97/1/29匯款之紀錄。卷內無證據可佐證告訴人確實交付款項予被告。(見周惠玉109.06.01答辯(二)狀，院A卷第344頁、周惠玉-帳號201500098428號交易明細 (偵A6卷第18頁))

附表 5：卷目代碼表

卷宗名稱	卷宗代號
本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	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3097 號卷	他 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3102 號卷	他 2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4768 號卷	他 3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190 號卷	他 4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191 號卷	他 5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192 號卷	他 6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584 號卷	他 7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719 號卷	他 8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132 號卷	他 9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2632 號卷	他 10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9615 號卷	偵 A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0951 號卷	偵 A2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0952 號卷	偵 A3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557 號卷一	偵 A4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557 號卷二	偵 A5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557 號卷三	偵 A6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726 號卷	偵 A7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727 號卷	偵 A8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728 號卷	偵 A9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730 號卷	偵 A10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298 號卷	偵 A1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604 號卷	偵 B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7905 號卷	偵 B2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583 號卷	偵 B3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同扣字第 2 號卷	同扣卷
本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卷一	本院卷 1
本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被告書狀卷	院 A 卷
【併辦 1】	
本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併辦 1-1 卷	併辦 1-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552 號卷	併辦 1-2 卷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裁定聲請書卷	併辦 1-3 卷
本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1 號卷	併辦 1-4 卷
【併辦 2】	
本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併辦 2-1 卷	併辦 2-1 卷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804 號影卷	併辦 2-2 卷
【追加】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4 號	
臺灣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804 號卷	X1 卷
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4 號卷	X2 卷